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告知书基本情况

2010年2月9日公司与太仓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TCGQ-G2010-6, 宗地面积为139,609.9平方米（约209亩），出让价格为3,519万元。2010年3月11日太仓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太国用2010第005003184号）。

近日公司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寄出的EMS快递《告知书》，告知书的核心理内容为：目前港区有招商项目需使用上述土地，要求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前将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本）交付给港区管委会。涉及收回土地的经济补偿为公司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支付的费用，但不包括契税、登记发证费、公证费及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太仓市级以上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

二、交还土地的基本情况

该土地座落于太仓市港区协鑫东路以北、六里塘以东，面积为139,609.9平方米，使用年限50年，土地出让金为3,519万元，税费合计108.65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3,627.65万元，累计折旧及摊销1,052.02万元，账面净值为2,575.63万元。

三、风险提示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